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60号

关于对卓尼县洮河干流闸站至多洛（加当-多洛）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卓尼县水务水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卓尼县洮河干流闸站至多洛（加当-多洛）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卓尼县喀尔钦乡、柳林镇、木耳镇境内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次治理河道长度约7.7km，新建防护河堤8.745km，涉及2段工程分别为加当至多洛段、畜盖川段。工程建设后保护加当村、纳儿村、卓尼沟村、多洛村以及规划中的新城區。项目总投资7135.7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3.6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7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，合理布设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；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，严防沿途道路遗撒；采用商品砼，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，用于施工场地或现有简易路洒水抑尘，禁止排入地表水体；施工营地设置旱厕，旱厕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运；禁止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；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并加强维护保养，杜绝发生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，要限速行驶，并禁止鸣笛；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方案，远离居民区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使用，拆除的浆砌块石和铅丝笼块石全部综合利用。

5、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；施工结束后，恢复原有土地类型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5月22日